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紫欣”)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起 1 年(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

(二) 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金紫欣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签署《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该事项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紫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即金紫欣及其实际控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金紫欣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情况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且公司及子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EAFX2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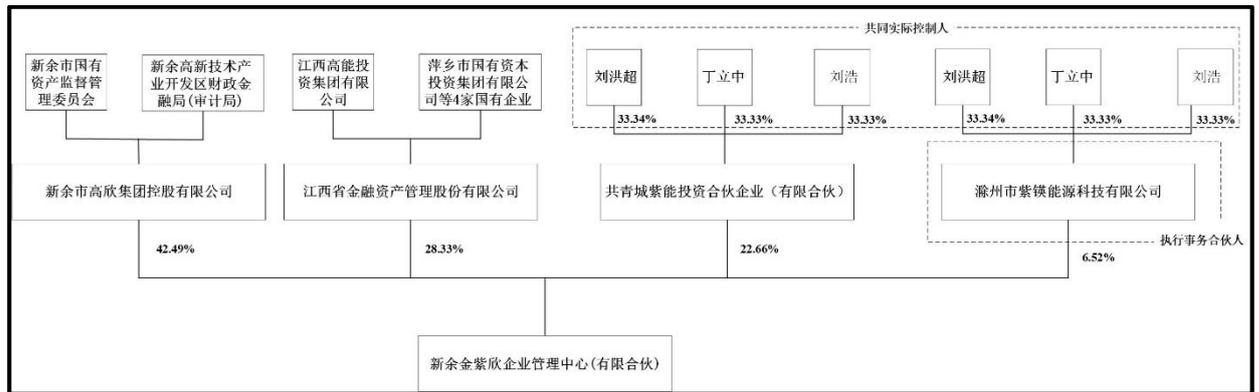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35,300 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市紫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立中）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 2318 号民营科技园 1 栋 22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余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紫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42.49%、28.33%、22.66%；滁州市紫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6.52%。详见下图：



8、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紫欣设立尚不满 1 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主要历史沿革

金紫欣成立于2025年1月23日，注册资本35,010万元；2025年4月，金紫欣注册资本由35,010万元增加至35,300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金紫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紫欣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起 1 年（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金紫欣及其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紫欣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金紫欣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金紫欣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金紫欣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